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0236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

商 标

振亚发

申请人 鄄城县振亚弹簧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沙沃行政村沙沃村北100米

代理机构 菏泽大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清洁制剂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去污粉；清洗用洗涤碱；抛光制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